**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**

**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同意書**

1. **服務對象:**本中心對本校教職員工之諮商服務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二、**諮商時間:**

(一)諮商時間以每次50分鐘、每週1次，每位教職員工**每學期諮商次數以6次為限**，若仍有諮商需求，建議尋求校外資源，唯經由校級會議建議接受心理諮商者不在此限。為有效運用諮商資源，**初談第一次諮商不可請假或無故未到**，若在6次期間有2次請假或1次無故未到，將取消您之後的諮商服務，若您尚有諮商需求，將重新排入等待名單中再次排案。

(二)若因故不能前來晤談，請於諮商前24小時聯繫本中心承辦的心理師請假。

三、**諮商方式:**您與心理師本著互信原則進行心理諮商，主要是利用會談的方式，來幫助您在心理層面上對您的困擾加以瞭解，並以合作關係進行。您投入、合作的態度在一個成功的諮商關係過程中，扮演了相當重要的因素。

四、**有始有終:**您有權利隨時終止諮商，但請先和原心理師討論與做終結的諮商會談。您有權利更換心理師，惟須先經原心理師評估後，原則上1學期只能更換1位心理師。

1. **保密限制:**您進入心理諮商的資料將全部以「極機密」方式處理和保管，只有在取得您的同

意後，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適度透露，但下列特殊情況將不在此限:

(一)您有立即或明顯危及自己生命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形時。

(二)在您的狀況須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須透過校方轉介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時。

(三)當涉及法律責任時，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時。

1. **資料保存:**您的晤談資料保存10年後將由本中心銷毀。
2. **轉介同意:**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有必要時，會轉介您的資料給必要的對象，但一定會徵求您的

同意。

八、**個資保護:**本中心基於「諮商輔導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基本資料作為名單管理及必要聯繫之用，並將依諮商內容取得您的家庭情形類、社會情況類、人際關係、心理/生理及生活狀況類等個資，再依諮商結果產出您的心理狀態評估。本中心將保存您的評估結果，並依您的需求定期提供個別諮商，或依您填寫的電話或地址於必要時向您聯繫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除法律(例如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)另有規定外，本中心不會拒絕，若有疑問，請向本中心承辦的心理師詢問。(註: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影響本次心理諮商之評估。)

九、**聯絡人**：蘇偉誠臨床心理師，學校分機1307，或來信cheng@ntsu.edu.tw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 1.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，對於不清楚的部分，也有詢問的機會，我同意接受諮商服務。
	2. 我完全瞭解諮商是自願的，而且可隨時在告知我的心理師之後結束諮商。

簽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